

麒麟财农〔2023〕17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麒麟区各相关镇（街道）、有关单位：

根据《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曲财农〔2023〕4 号）要求，现将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17 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表），此款收入请列入 2023 年“2130505-生产发展、2130507-贷款和奖补贴息”科目，同时列入“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请你们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程序规范使用资金。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认真做好项目规划管理

各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

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及《关于印发〈曲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曲财农〔2022〕13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的要求，组织做好项目规划。产业和就业帮扶资金项目严格按照《麒麟区脱贫攻坚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施方案》进行规划实施；小额贷款贴息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小额信贷管理办法执行。

二、严格落实项目监管责任

各镇（街道）、财政所、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工作的领导，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保证项目实施顺利进行，确保按时圆满完成建设任务。要层层落实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资金监管的主体责任。项目村和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相关管理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好项目。

三、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制度

（一）严格落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廉政承诺制。在项目实施前，各镇（街道）、村（社区）、村民小组要逐级向上一级作出廉政承诺，签订廉政承诺书，对不签订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廉政承诺的，一律不得审批启动实施项目。

（二）严格落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项目公示

公告制。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及《曲靖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曲扶组发〔2017〕15号）精神，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项目涉及镇（街道）、村组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刊、广播、公示牌（栏）等方式，将项目批复、资金下达及项目的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资金使用等相关信息进行公告公示，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接受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的监督。

（三）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各镇（街道）要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和《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2〕22号）的要求，严格按程序拨付资金。

四、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各镇（街道）及财政所要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要牢固构建上级监督、监察审计监督、部门

互相监督、群众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五道防线”，确保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绝对安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严禁挤占、挪用、虚报冒领、截留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上述违规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五、及时完善项目建设档案管理

各镇（街道）及项目实施村要高度重视项目建设档案管理工作，按照项目建设档案管理的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完善相关档案资料，做到痕迹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附件：1、麒麟区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
效目标表



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

曲靖市麒麟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2 月 8 日印发)

附件 1

麒麟区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镇（街道）	项目名称	资金 （万元）	责任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1	东山镇	东山镇 2023 年产业和就业帮扶资金	107.00	东山镇	区乡村振兴局	
2	越州镇	越州镇 2023 年产业和就业帮扶资金	31.00	越州镇	区乡村振兴局	
3	茨营镇	茨营镇 2023 年产业和就业帮扶资金	41.00	茨营镇	区乡村振兴局	
4	三宝街道	三宝街道 2023 年产业和就业帮扶资金	22.00	三宝街道	区乡村振兴局	
5	潇湘街道	潇湘街道 2023 年产业和就业帮扶资金	21.00	潇湘街道	区乡村振兴局	
6	珠街街道	珠街街道 2023 年产业和就业帮扶资金	27.00	珠街街道	区乡村振兴局	
7	沿江街道	沿江街道 2023 年产业和就业帮扶资金	3.00	沿江街道	区乡村振兴局	
8	区乡村振兴局	麒麟区 2023 年小额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65.00	区农村信用联社	区乡村振兴局	
全区合计	产业就业项目	252.00	317.00			
	贷款奖补和贴息资金	65.00				

附件 2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市乡村振兴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乡村振兴局
年度总体目标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资金投入率	≥52%
			资金支出率	=100%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内项目开工率	=100%
			年内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0%
		社会效益指标	返贫、致贫风险人口检测覆盖率	=100%
			返贫、致贫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	=100%
			规模性返贫情况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90%